



筑梦安徽

—聚焦 2015 年安徽两会

618 票高票通过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今年3月1日起施行,违法企业将“按日处罚”

星闻现场

XING WEN XIAN CHANG



报告摘要

第七十五条: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

(一)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垃圾填埋场、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应当采取措施处理恶臭气体。

第一百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后未及时查处的;

(五)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接到举报后未及时查处或者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没有予以保密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对话省环保厅厅长:

“条例”对于政府、企业,都是“带电的高压线”

针对相关问题,随后,市场星报记者对话了省环保厅厅长缪学刚。

市场星报记者:条例虽好,如何能够保证条例各方面的实施效果?

缪学刚:这部条例,对各级政府部门,还有企业,都是“带电的高压线”,不可触碰,违者将会受到处罚。条例针对各项工作,都做了详细安排,一条条事项列出来,今后,我们环保部门就按照这些开展实施,犯了哪一条,就对它做出相应的处罚。如果我们没有做到,例如有包庇行为,我们就将受到处罚。

市场星报记者:环保是主管部门,条例已经通过,下一步如何实施?

缪学刚:我们已经有了行动,将组织人员学习此法,尤其是对企业要宣传好,让他们放弃一切排污不受罚的“幻想”。还有就是网格化管理,对企业全方位的监控。

市场星报记者:条例的实施,环保部门有无压力?

缪学刚:肯定有压力,但是也有信心。相信在全省的努力下,今年会取得比去年更好的成绩,空气质量会进一步好转。

宣城代表团 19 名省人大代表:

以天然气作为燃料较煤炭更经济、更环保

来自宣城代表团的徐智明、陈毓、雷忠平、潘仕华、王贵元、杨红胜、程柳、孙建华、龚倩、蓝红英、毛传平、方立、李健、李益湘、丁明、胡再生、金国清等 19 名省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天然气的议案”。

其中,根据有关部门对大气污染检测表明,直接燃煤污染环境,引发酸雨,造成地球温室效应,引起光化学烟雾。与低效高污染的煤相反,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能源,热值高,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最少,经济评价和环境评价最好,被人们称为“绿色能源”。在国家注重环保,强调节能减排,倡导低碳的政策引导下,天然气作为绿色燃料,在气体质量、输送使用、环境保护、减少大气污染等方面有着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天然气作为绿色能源,其在上游就已经净化过,几乎不含硫,其完全燃烧后的产物基本仅含二氧化碳和水。”19 名省人大代表认为,从综合环境保护这一方面考虑,若以煤炭为燃料,则用户需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不少资金及人力资源。相比较下,以天然气作为燃料较煤炭更经济、更环保。

推进煤改气项目,大幅度降低污染物排放

19 名省人大代表建议,在治理废气污染排放方面,监管部门需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从源头上减少废气污染的产生,减少工业领域煤炭的使用,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强化治理手段,大力推进煤炭锅炉改造项目的实施。应配合行政管理措施,大力推进煤改气项目,达到大幅度降低污染物排放、保护环境的目的。

“借鉴先进地区实施清洁能源推广的成功经验,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推广的先进技术,对先进技术的供应商和使用单位进行适当奖励或补贴。”代表们建议按照政府补贴、企业让利、保证成本的原则,对按计划完成锅炉拆除、置换或改造的企业,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由政府予以补助。

此外,19 名省人大代表还建议,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2017 年底前,除保留必要的应急和调峰燃煤采暖锅炉外,各市建成区和有条件的县城要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城镇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强锅炉行业管理,对违规新建的锅炉不予检验、登记并依法拆除。着力推进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和煤改气、改电、改热水配送等工程建设,鼓励余热、余压、余能综合利用,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昨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们以无记名的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得票 618 票(得票率 83.3%)。与会代表们认为,条例细致,将为今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作出规范。

记者 沈娟娟 任金如 俞宝强

条例将于3月1日起施行
违法企业还将遭遇“按日处罚”

昨日下午5时,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市场星报记者从会上获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违反该条例相关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以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治理或者治理不达标的,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违法企业还将遭遇“按日处罚”。

“条例分为九章,共一百零二条。包括总则、监督管理的一般规定、区域和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船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法律责任、附则等”。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军告诉市场星报记者,条例草案从2014年3月开始起草,历经7轮修改完善,常委会三次审议,并经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完善,最终高票通过。是一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向大气污染宣战的社会动员。

据悉,条例将于3月1日起施行,目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尤其是环保部门,都在抓紧做好实施的准备工作,尽快制定相关配套办法和措施。